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新发展：评析与启示

韩永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510420)

内容提要：加拿大的新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将于2015年正式实施。该法以保证加拿大食品的安全性和加拿大食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为目标，全面整合、提升了其现有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将对国际食品贸易和WTO法律机制产生后续影响。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为我国的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比对和借鉴样本。以其为启示，我国应确立食品安全的合作治理理念，同时利用现行食品安全国际法律机制预见性解决可能出现的贸易争端。

关键词：食品安全；加拿大；WTO非歧视原则；合作治理

中图分类号：D91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962（2015）02-0085-06

面对食品安全治理的严峻形势，近年来我国在食品安全立法与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做了不懈的探索。目前，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整合后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经组建，《食品安全法》的修订也在进行之中。这意味着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治理机制面临着一次新的提升契机。^①有效把握这一契机不仅要立足中国国情，也要具有全球视野，关注食品安全治理发展的新趋势，借鉴他国经验，为我所用。

在食品安全治理方面，近年加拿大做出了重要的立法举措。2012年11月22日加拿大通过了新的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该法的核心条款预计将于2015年正式实施。此法在监管机构建设、立法建设和食品安全合作治理方面均具有创新性，并将对国际食品贸易和WTO法律机制产生新的影响。鉴于加拿大在世界食品贸易市场的重要性^②和中国与加拿大在食品贸易方面愈益密切的关系，我们以旁观者的视角来观察和透析加拿大新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意蕴及其影响实为必要。

一、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从完整意义上而言，加拿大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包括联邦、省和市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各市承担本辖区内餐饮和零售业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各省承担全省范围内除餐饮和零售业外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加拿大联邦主要负责跨省和跨国食品安全的规制及地方规制的协调。在加拿大联邦层面，原有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主要包括：《食品

与药品法》（Food and Drug Act）、《加拿大食品检验机构法》（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消费者包装与标签法》（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加拿大农产品法》（Canada Agricultural Products Act）、《肉类检验法》（Meat Inspection Act）、《水产品检验法》（the Fish Inspection Act）、《动物健康法》（Health of Animals Act）、《植物保护法》（Plant Protection Act）、《化肥法》（Fertilizer Act）、《饲料法》（Feeds Act）、《种子法》（Seeds Act）等（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s and Regulations [EB/OL]. [2014-11-04]）。其中《食品与药品法》是基础性立法，主要规定有关食品、药物、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安全和防止商业欺诈；《加拿大食品检验机构法》规定设立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并规定了其职责范围和组织结构；《加拿大农产品法》就在联邦政府登记的企业的农产品生产规定了基本原则，并制定了省际贸易和国际贸易中的农业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包装和标识法》旨在防止食品和非食品类消费品在包装、标识、销售、进口和广告方面的商业欺诈。这些法律大都经过修订并有配套的实施条例。上述不同年份制定、修订的法律及其实施条例共同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根据《加拿大食品检验机构法》的规定，加拿大整合先前存在的多个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加拿大农业与农业食品部、加拿大卫生部、加拿大海洋渔业部等），于1997年4月1日设立了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收稿日期：2014-09-12 基金项目：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学科共建项目“食品安全私人治理法律规制研究”（GD13XFX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韩永红，黑龙江海林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培育基地加拿大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食品安全的全球治理。

Agency, 以下简称 CFIA), 该局承担加拿大联邦层面的食品安全、动植物健康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职责, 其监管范围从种子、肥料到初级食品、加工食品, 涵盖除餐饮和零售业以外, 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标签标识、进出口等整个食品链条。CFIA 总部内设机构分为四大类: 一是政策制定部门, 负责制定食品安全、动物植物卫生方面的政策、计划、方案; 二是政策执行部门, 负责对派出机构的联络、指挥、协调; 三是科技管理部门, 负责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检测的技术支持工作, 并对 CFIA 直属实验室进行管理; 四是行政管理部, 负责整个机构的运营管理, 与联邦、省、市其他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联系, 及计算机网络管理。尤为值得一提的是, CFIA 拥有强大的食品检验系统。CFIA 每年实施约 350 起食品召回, 其中 1/3 的召回原因因为在食品中发现了可能引起消费者严重过敏的未注明成分。在风险监测方面, CFIA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有实验室网络, 每年进行超过 869,000 例的食品安全检测分析。此外, 每年还委托经认证的私人实验室进行 113,000 例检测 (XiongYu, 2013:147-151)。CFIA 通过实施食品企业登记、检查、食品检验、风险监测、食品召回、食品追溯及消费者教育等制度保证和促进加拿大联邦层面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的执行。

除 CFIA 外, 加拿大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还包括加拿大卫生部 (Health Canada)。加拿大卫生部负责制定与食品安全、食品营养有关的政策标准, 同时负责评估 CFIA 行使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成效。在生物技术产品监管方面, CFIA 负责新植物、家禽饲料、化肥和兽药的安全性评估, 加拿大卫生部负责所有新型食品, 包括源于生物技术食品的安全性评估。对于进口食品和农产品, 加拿大边境检验署 (Th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依据 CFIA 制定的政策和规定, 实施初次检查, 然后再交由 CFIA 做进一步检查。此外, 由于归口 CFIA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管理。CFIA 必须定期向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再由部长提交联邦议会审议。实际上, CFIA 非常注重与其他联邦、省、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消费者组织的合作,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共同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活动。

二、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加拿大参议院通过 S-11 提案: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SFCA),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加拿大众议院也通过了该提案。2012 年 11 月 22 日, 该提案获得女王御准。该法的第 73 条、94 条、109 条和 110 条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其他条款自总督令指定之日起实施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EB/OL]. [2014-11-2]). 根据 CFIA 的工作计划, 该法预计将于 2015 年初整体实施。在接下来的两年中, CFIA 将与消费者团体

和行业开展合作, 以制定实施条例和行动计划来支持《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实施。

(一)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在于: 保证提供给加拿大家庭的食品尽可能安全; 重点关注不安全操作, 保护消费者; 对可导致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处罚; 给予检查员更多权力, 强制要求食品生产商定期提供标准格式的信息; 对进口食品提供更强的监控; 所有食品建立更加统一的检查制度; 加强食品的可追溯性 (Larry Keener, 2014:1947-1953)。基于上述立法目的,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核心条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简化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增强不同法规之间的协调性, 实现整个法律体系的现代化。该法整合了加拿大先前的四部重要食品安全法律, 包括《加拿大农产品法》、《水产品检验法》、《肉类检验法》和《消费者包装与标签法》, 将上述前三部法律的全部条款和《消费者包装与标签法》中与食品相关的条款一并纳入。先前的《食品与药品法》将以单行法律的方式继续存在, 规制加拿大境内不适合食用的一切食品, 包括仅在省内出售的食品。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包括《种子法》、《饲料法》、《动物健康法》、《植物保护法》、《加拿大食品检验机构法》等 15 部均做相应修订。

第二、扩展“禁止行为”的范围, 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高法律处罚力度。在《食品与药品法》与《加拿大食品检验机构法》规定的“禁止行为” (prohibitions) 基础上, 增加了规定“欺诈”、“篡改”和“传播错误或误导性信息”等行为的条款。“欺诈”是指在生产、制备、包装、标识、销售、进口和宣传食品的过程中, 就食品的特征、质量、价值、数量、成分、优点、来源地和生产或制备方法做出虚假的、误导性、欺骗性或可能导致他人产生错误认识的行为方式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6 条)。“篡改”是指篡改食品、食品的标识或包装, 从而使之危害人体健康或使他人产生会危害人体健康的合理担忧的行为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7 条)。“传播错误或误导性信息”是指明知食品安全消息虚假、具有误导性, 或在过失性未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 传播信息, 使他人产生合理担忧的行为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9 条)。违反该法第 7 条、第 9 条之外的条款或拒绝执行检查员命令的行为, 构成犯罪, 对于以公诉程序定罪者, 处 5,000,000 加元以下罚金, 或两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对于以简易程序定罪的初犯者, 处 250,000 加元以下罚金, 或 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如违反该法第 7 条和第 9 条, 或拒绝执行检查员命令, 明知或过失对人身健康造成危害的行为, 构成犯罪, 对于以公诉程序定罪者, 处罚金 (数额由法院自由裁量), 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对于以简易程序定罪的初犯者, 处 500,000 加元

以下罚金，或 18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并处罚金和有期徒刑。（《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39 条）。

第三、明确并进一步加强检查员的权力。为执行《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检查员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有权进入属该法规制的某行为实施地或物品所在地，进行检查、检验或提取样本，打开现场物品的包装，检查、复制或提取现场的部分文档，要求现场物品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搬离、不搬离或限制搬离属该法规制的某物品，使用现场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检查或复制数据，拍照、录音或绘制简图，要求在场人员明确身份，要求在场人员停止或开始实施属本法规制的行为，禁止或限制进入现场，为检查、检验或提取样本的目的，将现场的任何物品搬离。检查员有权查封、扣押其有合理依据认为违背该法的物品。但如果检查员需要进入的场地属私人住所，其在未获得居住人同意或搜查令的情况下无权进入（《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20 条）。

第四、强化对进口食品的监管。在原有法律规定，禁止一切可能不安全的食品进入加拿大的基础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增加了要求进口商（包括个人和企业）登记和取得许可的条款，并将取得登记和（或）许可作为进出口某些规定的食品的前提条件。取得的登记或许可不得转让。至于准许登记和发放许可的条件，由《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相应实施条例另行规定，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部长有权增加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并且根据相应的实施条例，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部长有权修订、暂停、取消或续展上述登记或许可。

如有合理依据认为进口食品不符合《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或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无论该食品是否已被扣押，检查员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命令进口商、所有人或占有人将其搬离加拿大境内，费用自付。如无法搬离，则当场销毁，费用自付。如果此进口食品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或在通知未规定期限的情况下，自该通知送达后 90 日内，未搬离或销毁的，将予以罚没，并予以处置，处置费用由该通知送达的当事人承担。但《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同时规定了暂停及撤销命令执行的条件。如满足下列条件，检查员可暂停命令的执行：该食品不具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的风险；在命令期间内，该食品不会售出；在命令期间内，当事人将会采取措施使该食品满足本法或本法相关条例的要求。如果该食品不具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的风险，在命令期间内未售出，并已采取相应措施使得该食品满足了《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和相关实施条例的要求，则检查员可以撤销要求搬离或销毁的上述命令（《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 32 条）。

（二）《加拿大食品安全法》评析

1. 立法动因

加拿大出台新的食品安全法既有外部动因，亦有内部动因，但外部动因是主要因素。《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内部动因在于通过简化、协调食品安全立法、强化食品安全执

法，来回应国内提升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呼声。但《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出台的更重要动因在于：保持加拿大现有的食品出口竞争力，尤其是向美国出口食品的竞争力，同时谋求开拓新的食品出口市场。

理解《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出台的动因，我们不妨先简要回溯一下加拿大出台新食品安全法的过程。2007 年食品安全问题被提上加拿大联邦政府立法建议的日程，同年 12 月 17 日加拿大总理哈珀签发《食品与消费者安全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中，提出要致力于实现相关立法的现代化（Prime Minister Announces Canada's New Food and Consumer Safety Action Plan [EB/OL]. [2014-11-04]）。2008 年 4 月 22 日，在北美自由贸易区领导人新奥尔良峰会闭幕时，加拿大、美国、墨西哥三国领导人发布共同声明，认为其共同的优先政策领域之一即是提升北美地区的食品和产品的安全性，继而提出成员需各自加强其食品安全监管、检查体系，促进成员之间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协调性，强化食品召回，鼓励私人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等建议（Joint Statement by Prime Minister Harper, President Bush, and President Calderón [EB/OL]. [2007-08-21]）。2008 年夏天，加拿大爆发枫叶食品李斯特氏菌感染事件，该事件致 22 人死亡，随后哈珀指派议员希拉·韦瑟里尔（Sheila Weatherill）独立调查这一事件。2009 年《韦瑟里尔报告》发布，该报告共提出 57 项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其中之一即是认为“要简化对食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联邦立法和条例，并使之现代化”（Weatherill Report [EB/OL]. [2014-09-06]）。随后经多方努力，2012 年 7 月 7 日加拿大联邦政府终于将 S-11 提案：《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提交议会审议。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出台的外部动因则要联系农业食品行业在加拿大经济中的重要性来予以理解。食品加工业是加拿大第一大制造业，雇佣 210 万人，每 8 个工作岗位中就有 1 个由食品加工业提供。同时农业食品业也是加拿大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多年保持外贸顺差的产业。食品进口贸易额在过去 10 年增长了 50%。而美国是加拿大的第一大食品贸易伙伴。2012 年美加贸易额达 5732.5 亿美元，占加拿大外贸总额的 62.5%（Kristelle Audet. Liberalization's Last Frontier: Canada's Food Trade [EB/OL]. [2014-09-11]）。在加拿大与美国存在如此重要的食品贸易关系背景下，面对美国在食品安全立法方面新的举动（美国已于 2011 年 1 月通过《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加拿大紧随其后对食品安全相关立法予以革新则是应然之事。同时加拿大以此次立法为契机，旨在谋求开拓新的食品贸易市场。其中，中国已经成为加拿大重要的食品出口市场。2011 年中国成为加拿大农产品以及海鲜的第三大出口市场，同时加拿大也成为中国的重要肉类供应国，2012 年加拿大向中国出口 13.5 万吨的猪肉和内脏产品，市场排名位列第四。加拿大向中国出口的牛肉产品也将大幅增加。2011 年 7 月，加拿大和中国就进口加拿大 30 个月龄以

下的无骨牛肉达成协议。2013年1月中国批准另外四家加拿大牛肉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牛肉,从而将使加拿大对中国的牛肉年出口值增长约2000万加元(子墨,2003)。基于此种贸易背景,此次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革新应被视为助力加拿大巩固和扩大食品出口市场的一种制度努力。

2. 可能影响: 国内法与国际法层面

就国内法层面而言,对于加拿大消费者而言,该法的通过与实施将意味着更安全的食品供给,以及对食源性疾病更好的预防。对于加拿大的农业食品企业而言,简化、协调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为其建立了更为明确的规则,有利于降低其法律遵从成本。同时更为灵活和现代化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将有利于其对新的国际贸易要求做出及时回应。例如,《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提出对本国的出口食品提供认证,此举将有利于提高加拿大食品的出口竞争力。对于CFIA而言,该法协调了其负责执行的多部法律,赋予其更为强大的监管权力和更为多样的监管工具。

就国际法层面而言,《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溢出效应不容忽视。根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SPS协定》)附件A第1条(b)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定义,《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属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因此应履行《SPS协定》为WTO成员国所确立的义务。虽然加拿大联邦政府宣称会遵守WTO国际条约和相关国际标准,但是纵观《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所有条款及其后续实施条例,我们发现该法与现行的《SPS协定》可能存在潜在的不符之处。首先,《SPS协定》允许成员国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采取必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但要求其“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应当“将其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如果《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及其后续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国际食品贸易构成不当限制,则可能违背《SPS协定》。其次,《加拿大食品安全法》规定所有进入加拿大的食品必须符合加拿大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要求,这实际上是要求进口食品与国内食品必须符合相同的食品安全标准而对于《SPS协定》第4条规定的等效原则,该法本身并未提及。但在该法的后续实施条例之一——《联邦食品检查新管制框架》(A New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Federal Food Inspection)的讨论稿中涉及了关于等效原则的实施问题。“就外国食品监管制度的承认和等效协定适用的问题,CFIA正在制定相关政策。”(A New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Federal Food Inspection: Discussion Document [EB/OL]. [2013-11-07])可见,基于降低进口商运营成本,便利食品国际贸易的利益考虑,加拿大联邦政府存在实施等效认定的动因,但具体的等效认定标准需建立在风险和收益综合考量的基础之上。如在等效标准的确定和实施过程中,加拿大联邦政府在情形相同或相似的食品出口国(WTO成员之间)采用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性标准或手段,则可能构成对WTO非歧视性原则的违反。

最后,《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确立了很高的食品安全目标。2013年5月17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发布了实施《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政策性指导文件——《加拿大食品安全行动计划》(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ion Plan)。该计划宣称旨在建立全球最为安全的食品安全体系。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部长格里·里兹也说:“加拿大已拥有世界一流的食品安全制度,政府正致力于采取实际措施使其更为强大。”(Harper Government Announces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ion Plan [EB/OL]. [2013-11-07])基于此种预期,我们可以预估在《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后续实施条例中很多食品安全标准将高于或异于《SPS协定》确认的现行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此时就存在这些标准是否超过《SPS协定》规定的“为达到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及是否存在“充分科学证据”的问题。

三、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新发展为我国的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很好的比对和借鉴样本。在监管理念、监管机构建设、法律制度设计、法律制度执行等方面均有值得我国借鉴之处,但本文以为以下两个方面尤为突出。

(一) 我国应建立食品安全的合作治理理念。

保证食品安全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我国的食品安全治理应实现从“监管中心主义”向“合作治理理念”的转变。这不仅是缓解我国政府独立监管“无法承受之重”的出路,也是食品安全治理的国际发展趋势。加拿大联邦政府(以CIFA为代表)在整个食品安全治理中,不仅是监管者,更是协调者和促进者。在整个食品安全管理层面,政府定位于“监管者、合法企业、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社会食品安全发展趋势的领导者”(陈继瑜,2013)。加拿大政府将消费者视为整个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参与者,鼓励非政府组织、企业研发、推广食品安全管理新技术和新标准。在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和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政府能够广泛听取各个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给予其一定的决策参与权,使其规则能够尽量体现多种利益的协调,同时也为规则的执行奠定良好的基础。反观我国,在食品安全法规及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对于科学家、产业界和消费者的意见往往听取不足。这也是为何我国某些食品安全标准或法规一出台,就首先公众抨击和不信任的一个重要原因所在。

令人高兴的是我国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确立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原则。但该原则的理念内涵和具体实施路径仍在探索之中。本文以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质是食品安全合作治理的理念,我国应以加拿大食品安全的法律治理实践为启示,建立和发展便利非政府行为体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体系。目前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简化和便利食品安全相关社团,包括食品企业协会、

消费者团体、食品科学学术团体等的登记手续，并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法制保障和必要的财政支持。(2) 促进食品企业的自我规制。企业是食品安全治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对食品安全自我规制的根本动力源自自身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因此，可以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系统、企业社会责任机制、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指引来加强食品企业的自我规制。此外，应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自愿性企业标准。有时较之强制性公共规制，自愿性的私人规制更有效率。(3) 完善消费者参与机制。消费者具有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内在动力，但其参与能力却往往受制于成本和信息问题。消费者不清楚他们在食品安全治理决策方面的权力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权力。近年我国政府已开始关注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作用。其中一个表现即是：从中央到地方开通了多个食品安全信息网站平台，如中国食品安全网、上海食品安全网、广东省食品安全网、广州食品安全信息网等。但这些食品安全信息网站大多仍处于信息从“政府监管部门到消费者”的单向流动阶段。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及相关政府部门应在现有基础之上，建立方便消费者使用，信息双向流动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站平台。通过该网站平台，食品监管机构可以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提供科学、权威的食品安全信息，另一方面，也可以快速收集消费者反馈的信息，将之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决策，如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启动食品安全召回的重要信息来源。

(二) 利用现行食品安全国际法律机制预见性解决可能出现的贸易争端。由于《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及其后续实施条例可能与 WTO 相关协议产生冲突，(详见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 我国应充分利用 WTO 体制下的食品安全法律规则和争端解决程序，为可能出现的贸易争端做好法律准备。因此我国需重视 WTO 体制下 SPS 委员会和 TBT 委员会的作用。SPS 委员会和 TBT 委员会为成员间的磋商提供了经常性的场所，而成员磋商的过程也是一个信息交流和相互学习的过程，有利于成员间就食品安全领域的具体问题达成共识，从而实现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调和解决贸易争端的目标。具体到《加拿大食品安全法》，我国应关注：其一，在实施该法的过程中，加拿大将制定或更新众多食品安全标准。基于该法确立的食品安全目标，我们可以预估很多标准将高于或异于《SPS 协定》确认的现行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此时就存在这些标准是否超过《SPS 协定》规定的“为达到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及是否存在“充分科学证据”的问题。其二，在实施该法的过程中，CFIA 需制定相关的实施条例。这些条例的相关规定，如关于等效认定的标准、新的标签要求等，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我国应追踪《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的实施过程，及时在 SPS 委员会和 TBT 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我国关心的食品安全贸易措施问题，并提交讨论议案，谋求相关问题的磋商解决。

注释：

①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我国将“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②在食品国际贸易方面，据 2013 年发布的统计数据（基于加拿大 2011 年的贸易情况），加拿大是世界第六大农业和农业食品出口国与进口国，出口与进口贸易额分别达 403 亿美元和 310 亿美元。

参考文献：

[1] A New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Federal Food Inspection: Discussion Document [EB/OL]. [2013-11-07]. <http://www.inspection.gc.ca/food/action-plan/food-safety-regulatory-forum/presentations/discussion-document/eng/>.

[2]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s and Regulations [EB/OL]. [2014-11-04]. <http://www.inspection.gc.ca/about-the-cfia/acts-and-regulations/eng/>.

[3] Harper Government Announces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ion Plan [EB/OL]. [2013-11-07]. <http://www.inspection.gc.ca/about-the-cfia/newsroom/news-releases/2013-05-17/eng/>.

[4] Joint Statement by Prime Minister Harper, President Bush, and President Calderón [EB/OL]. [2007-08-21].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7/08/20070821-2.html>.

[5] Kristelle Audet. Liberalization's Last Frontier: Canada's Food Trade [EB/OL]. [2014-09-11]. <http://www.conferenceboard.ca/e-library/abstract.aspx?did=5653>.

[6] Larry Keener, et al. Harmoniz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to Achieve Food Safety: US and Canada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cience of Food Agriculture*, 2014(94): 1947-1953.

[7] Prime Minister Announces Canada's New Food and Consumer Safety Action Plan [EB/OL]. [2014-11-04]. <http://pm.gc.ca/eng/media.asp?id=1941>.

[8]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EB/OL]. [2014-11-2].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S-1.1/index.html>.

[9] Weatherill Report [EB/OL]. [2014-09-06]. <http://www.foodsafetyfirst.ca/the-weatherill-report/>.

[10] Xiong Yu. Enlighten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Canada HACCP System and Chines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J]. *Canadian Social Science*, 2013, 9 (1): 147-151.

[11] 陈继瑜. 美国和加拿大食品安全管理的模式对我们的启迪 [J]. *武汉商务*, 2013(2).

[12] 子墨 [N]. 贸易风向. *中国经营报*, 2013-04-01(3).

(下转第 93 页)

①萨克雷.名利场[M].吴建中,注释.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②萨克雷.名利场[M].杨必,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③萨克雷.名利场[M].贾文浩,贾文渊,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参考文献:

[1]Leech, Geoffrey.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M]. London: Longman, 1983:153.

[2]Newmark, Peter.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M].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16-17.

[3]Perrine, Laurence. *Sound and Sense (Second Edition)*[M].Canada: Academic Press, 1965:135.

[4]陈望道.修辞学发凡[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74.

[5]黄任.英语修辞与写作[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

[6]李长栓.非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4.

[7]毛荣贵.翻译最难是口吻[J].中国翻译,2002(2):29-30.

[8]束定芳.论隐喻的理解过程及其特点[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

(4):253-259.

[9]宋亚昆.谈谈保存原作的丰姿——关于英汉互译的“口吻一致”[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2):274-276.

[10]谭学纯.辞格生成与理解:语义·语篇·结构[J].当代修辞学,2010(2):68-76.

[11]徐莉娜.常规关系在借代翻译研究中的应用——含意理论在翻译技巧中的应用之二[J].上海科技翻译,1999(4):28-31.

[12]张大群.口吻——译者不可忽视的言外之意[J].晋中学院学报,2011(2):94-97.

[13]肖明义.英语文学作品口吻的语用分析及翻译[J].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6):21-22.

[14]曾利沙.论文学翻译艺术创造性的本质特征——从译者主体思维特征看艺术再现与艺术表现的典型性[J].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5(5):114-118.

[15]曾利沙.论文学翻译主观能动性与客观制约性——社会文化语境下译者主体性的个案研究[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6(2):5-30.

[16]曾利沙.功能-目的论视角下校训英译的主-客观理据论——以“明德尚行 学贯中西”英译剖析为例[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3(5):60-64.

The Realization of Satirical Tone in Figures of Speech ——A Critical Review of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Vanity Fair

Zhi Xiaolai Zeng Lisha

Abstract: Vanity Fair by 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a satirical classic extensively employing a rich variety of figures of speech, reveals the vanities and corruption at all levels of English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paper, through explicating the expressive force of satirical tone in metonymy, transferred epithet and metaphor by analyzing the writer's intentions, mechanisms of figures of speech and contextual meanings in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with three cases, aims to explore the artistic representation of such tones conveyed through relevant figures of speech by comparing two Chinese versions.

Key words: satirical tone; figures of speech; artistic representation; Vanity Fair

(上接第 89 页)

The New Development of Canadian Food Safety Legal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Han Yonghong

Abstract: Canada has a first-class food safety system in the world highlighted by its efficient inspection agency, advanced legal framework and creativ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ractice. A notable new development of Canadian food system is the enactment of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which is estimated to be fully implemented in the beginning of 2015. This Act consolidates and modernizes thos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food with a view to securing safer food for Canadians and seeking to strengthen Canada's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world food trade. China can draw some inspirations from the new development of Canadian food safety legal system. This paper proposes four recommendations for food safety governance in China including practic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building science-based inspection agencies,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sorting to the global legal framework for food safety to resist the potential food trade protectionism.

Key words: food safety; Canada; food trade; nondiscrimin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